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文件

滨江图信发〔2019〕7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校园网安全管理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校园网安全管理，为全院教学、科研和管理的计算机网络提供信息服务，实现校内各部门及二级学院互联、信息资源共享，保障与中国教育和其它运营商网络与公共网络互联互通。依据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校园网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自觉维护校园网的安全运行。

第二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社会公德和有伤社会风尚的信息。

第三条 校园网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学院保卫、保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采取的必要措施。

第四条 校园网实行二级管理，各负其责。图文信息中心负责学院校园网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与管理，提供基于校园网的多种信息服务并承担学院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作。校内各部门及二级学院管理各自的网络资源及其网络设备。

第二章 网络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校园网及其网络资源统一由学院进行管理调配，未经学院图文信息中心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自行使用。任何单位不得私自租用或者架设出口线路，不得私自与任何公司合作进行网络服务及网络经营活动。

第六条 接入校园网的各部门及二级学院须由网络管理主管领导和网络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网络技术工作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第七条 学院网络建设项目由图文信息中心统一管理，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网络工程项目，需由项目提出单位向图

文信息中心进行申报，经图文信息中心审核工程方案并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八条 校内各种施工项目如可能影响或者破坏到校园网络资源时，需提前向图文信息中心进行申报，与图文信息中心共同确定实施方案。

第九条 校内各部门及二级学院利用校园网络资源开设网络教室或公用计算机房时，须根据用途向主管单位申报，经审批后在图文信息中心及保卫处进行确认和备案。未经批准，私自利用校园网资源开设网络服务场所的单位，将报送学院进行相应处罚。目前已经开设的单位需按要求重新申报并备案。

第三章 网站建设与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条 校内各级各类网站由图文信息中心统一监督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需要在校内建设网站均需向图文信息中心申请并遵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校内各部门及二级学院主页原则上要求集中放置在图文信息中心的服务器上，服务器由图文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内容的更新由各部门及二级学院负责并通过远程维护，图文信息中心为各部门及二级学院提供统一的动态信息发布平台。

第十二条 校内网站管理建立安全责任人制度。校内各部门及二级学院网站管理须明确分管领导，并安排网络信息员专人负责，以确保网站内容更新的及时和准确。原则上要求每周至少更新一次，并在网站上注明最后更新时间。

第十三条 校内网站信息发布建立审核制度。在学院主网站上发布全院性重要信息必须经党政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发布；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发布的信息或本部门的网页由该部门负责人负责信息管理的领导审核。未经审核的信息或网页不得擅自在网上发布。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网上私设服务器，包括代理、DHCP、FTP、下载等网络服务。如果需要，须向图文信息中心申请并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凡在校园网上开设论坛、聊天室等，应有明确的责任人，以实名向图文信息中心登记，并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在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和注册，审查、批准后方可建立。

第十六条 除经批准的电子商务网站外，校内其他网站不得从事带有商业性质的服务。

第十七条 校园网上的信息和资源属于该信息和资源的所有者。只有在取得了该信息和资源的所有者的允许后，才能使用该信息和资源。网络上软件的使用应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和防范计算机病毒对校园网络的侵袭。图文信息中心对校园网实施病毒监控，所有上网用户

也要积极防范，发现病毒应及时采取措施清除，图文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九条 使用校园网资源的用户及有关工作人员有义务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校园网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图文信息中心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记录用户上网行为，并配合公安机关的要求，报学院批准后，提供用户上网记录。

第四章 信息保密

第二十条 校内各部门及二级学院在规划、建设、研制、安装和使用各类计算机信息系统中，要同步规划落实相应的保密设施，必须符合保密要求，加密级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学院各部门及二级学院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配置合格的保密专用设备，防泄露、防窃密；对涉及秘密的信息，严格访问权限控制，不得越级越权操作；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接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学院在互联网和其他公共信息网上提供或发布的各类信息，保密管理坚持“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有关部门及二级学院应当根据国家保密法规，建立

健全上网信息保密审批领导责任制。提供信息的单位和部门应当按照一定的工作程序，健全信息保密审批制度。如需发布的涉密信息必须经过党政办公室审查批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计算机信息系统泄密后，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二级学院设定网络信息员，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审查上网信息，严禁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上网，并定期对网络用户进行有关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图文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2019年6月18日

